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暨新竹市警察局

110 年度司法通譯人員講習

【報名簡章】

- 指導單位 | 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主辦單位 |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
協辦單位 |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服務站
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明新科技大學

一、講習目的：

為提升處理涉外案件通譯品質，保障外籍人士司法權益，強化通譯人員專業知能及促進經驗交流，特辦理本次通譯人員講習。

二、報名資格：

- (一) 年滿 20 歲。
- (二) 通曉中文並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無法檢具者，應提出其於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可在臺灣工作，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 2、持有中華民國有效居留證件。
 - 3、持有中華民國有效長期居留或依親居留證。

三、講習名額：

60 名，視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同一語言人才原則招收上限為 15 名；如報名情形踴躍，將視各類語言人才報名情形，依據各類語言人員需求狀況考量。

四、講習費用：

為鼓勵具語言專長人士踴躍參加，經報名錄取學員，全程免費參加。

五、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 (二)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止。
- (三) 報名網址(如附件 1 行動條碼)：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KmUGVJzWR6L_8H0e8u84us3oyZSAC3Do0RES_18dd5Q/edit?usp=sharing

(四) 應備文件：

1. 語言能力證明相關文件影本或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2.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五) 報名完成後，主辦單位將進行報名資格審查，並於報名截止後一併寄發簡訊通知是否錄取參加本次講習。

(六) 因應疫情期間，請參訓學員配合佩戴口罩、測量體溫及自備環保杯等防疫配套措施。

六、講習時間、地點 (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一) 日期：110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六) 8 時至 18 時 30 分。

(二) 地點：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三樓禮堂(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七、課程內容：

(一) 講習課程部分，詳如附件 2 課程表。

(二)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講習課程內容之權利，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八、培訓方式：

(一) 現場授課，全程參與講習並進行評核測驗，測驗合格者即納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新竹市警察局「通譯人員名冊」，提供新竹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聯繫使用。

(二) 相關測驗規定：

- 1、採筆試及口試測驗，於課程結束後接續進行，學員須全程參與課程，方能實施評核測驗。
- 2、測驗內容包含「基本國語文能力測驗」與「通譯專業領域」及相關授課內容，
- 3、合格標準為測驗達 70 分 (含) 以上之學員，將核發有效期間為 2 年之合格證書。
- 4、主辦單位保留相關培訓課程及測驗內容變更權利，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九、聯絡方式：

(一)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電話：03-5557953

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二) 新竹市警察局外事科

電話：03-5242103

地址：300 新竹市中山路 1 號

十、附件：

附件 1：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暨新竹市警察局「110 年司法通譯人員講習」報名網址行動條碼(QR Code)。

附件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暨新竹市警察局「110 年司法通譯人員講習」課程表。